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人社办函〔2025〕50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 展 2026 年度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 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5〕54 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做好推荐工作。6 月 19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贾轶龙

电 话：0398-2976826

邮 箱：hnsmxzjk@126.com

附件：《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函〔2025〕5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 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各留学人员创业园：

根据《河南省省级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办〔2022〕86号）精神，现将2026年度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本计划为河南省省级留学人员资助经费下设项目，由省级财政安排、拨付，旨在吸引更多海外留学人才来豫创新创业，助力我省社会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

二、申报条件

本计划面向我省留学人员创业园和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开放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留学人员创业园入驻创业企业。

（一）留学人员创业园申报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机构设置健全，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

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2. 硬件设施完备，具有一定规模的孵化场地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3. 服务功能完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专业化服务人员；

4. 入园留学人员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二) 留学人员企业申报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控股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

3. 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4.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4 年；

5. 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30% 或以上；

6. 作为申请人的留学人员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卸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降低出资比例至 30% 以下。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留学人员应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

三、申报办法

(一)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申报工作。

(二) 留学人员创业园入驻创业企业填写《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经所在园（区）管委会审核盖章，由所在地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审核，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上报。留学人员创业园须提交创业园发展情况报告和入园

企业情况表。

(三) 其他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填写《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由所在地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上报。

(四)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推荐 3—4 家企业；其他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 1—2 家企业。

(五) 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来函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提供申报人创办企业的账户信息（包括户名、账号、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联行号）。

(六) 《留学人员来豫创业支持计划申请表》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河南留学回国”专栏下载，表格和附件按要求填写，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一式 1 份，并提交电子版。

(七) 承诺书。各地、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做好背景调查，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由申报人出具相关承诺书，并在申报函中明确注明。

四、评审流程

根据《河南省省级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办〔2022〕86 号）精神，由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依据《河南省留学人员资助项目评审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分为资格初审与专家评审两阶段，评审

结果报厅有关处室备案，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向社会公示并立项实施。

五、奖补方式

本计划入选项目分为优秀项目和启动项目，优秀项目资助标准为 15 万元，启动项目资助标准为 10 万元，均为一次性发放，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六、跟踪问效

根据《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跟踪问效管理办法》，由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对项目总体规划、执行进度、人员情况、保障措施等情况及进行定期监督，按以下时间节点开展跟踪问效工作：

项目入选通知发放：发放立项通知书，了解企业当前运营情况及工商登记情况并建立企业档案。

项目入选一年期：进行中期验收，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当前运行情况，复核工商登记情况，入选企业提交自身营收、税务等综合报告。

项目入选两年期：进行最终验收，对符合结项条件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

七、工作要求

各地市人社部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应加强宣传引导与推荐企业审核工作，在鼓励挖掘本地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积极申报，扩大资助项目影响力的同时，严格把关、仔细审核，确保

本地区推荐项目基础质量；补助经费执行到位后，应定期关注入选企业生存发展情况，对获补助后因各种原因于两年内发生法人变更、登记注销、跨地域搬迁等情况的企业，须及时向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反馈，并抄送厅有关责任处室。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1605 室

联系人：李明哲 严立伟

电话：0371—61613161

电子信箱：gcclxfw@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